附表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____專案管制案件申請表(範例)

 案由 研修○○○法案 申請	總收文號申請日數	息收文號申請39日			收文 日期 預定 完成日期		101年10月22日 101年11月30日	
事項 10/23-10/28 10/29-11/04 11/05-11/011 11/12-11/118 11/19-11/225 11/26-11/30 函請相關機關表示 意見 蒐集多方資料 2 召開研修會議1 2 4 完成初步草案 2 4 召開研修會議2 5 4 完成修正條文 4 4	申請原因							
資料 召開研修會議1 完成初步草案 召開研修會議2 完成修正條文	事項 函請相關 機關表示	10/23~10/28	10/29~11/04				11/19~11/225	11/26~11/30
召開研修 會議2 完成修正 條文	資料 召開研修 會議1 完成初步							
	召開研修 會議2 完成修正 條文	單位	專	一管	制單位		決行	

說明:

- 1. 凡需經長時間多方面研議且需時30 日以上方可辦結的繁雜案件,諸如涉及政策、法令,或需多方會辦、分辦始能定案之案件,始可列為「專案管制案件」。預計能在30 日內辦結之案件及訴願案件、人民申請案件、人民陳情案件、立法委員質詢案件等已具專案性質,均不應另列為專案管制案件。
- 2. 由承辦人員於原預定結案日期屆滿前,依規定格式擬定處理時限,詳細敘明 理由,由其單位主管詳實審核,簽會研考單位,經主任秘書核准後列入管制。
- 3. 期間單位可為週、月等,工作事項及預定進度以畫線表示。
- 4. 專案案件管制案件應由主管單位定期提執行情形至結案為止;結案時應會知研考單位,以利解除列管;專案申請表應併案歸檔。